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限量分发

CE/11/3.CP/209/9
巴黎，2011年4月15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厅

2011年6月14-17日

临时议程项目9：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筹资战略

在第二届会议（2009年6月）上，缔约方大会委托委员会制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尤其要侧重于创新筹资机制（第2.CP 7号决议第8段）。本文件介绍委员会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缔约方大会可以当作讨论基础的一些考虑因素。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16段

1.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是根据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18条的规定设立的多方捐助自愿基金。其宗旨是促进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随着2010年3月发出第一次申请通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步入了运行阶段。
2. 2009年3月5日，秘书处组织了一次题为“资金筹集：挑战与机会”的会议，该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的目的是交流观点，介绍筹资方面的成功经验，从而促进委员会制订基金筹资战略的工作。
3. 在第二届常会（2009年6月）上，缔约方大会授权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资金筹措的战略，在这一框架内继续就拟定和使用创新财务机制问题进行思考，并向下届大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第2 CP 7号决议）。
4. 在第三届常会（2009年12月）上，委员会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公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捐款呼吁（第3.IGC 5号决定第12段），该呼吁已于2010年3月发出。总干事呼吁各缔约方支持公约的目标，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年度自愿捐款。这一捐款呼吁和秘书处的后续通函（2010年5月）的效果，从次年（即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对基金的捐款率有所提高可见一斑。在总干事发出呼吁后的十二个月内，有17个缔约方向基金捐款，捐款总计约1 345 126美元。而自2007年至2010年2月的前三年中，有19个缔约方捐款，捐款总计约2 166 687美元。
5. 在第四届常会（2010年12月）上，委员会以CE/10/4.IGC/205/10B号文件中提出的各种考虑因素为基础，对筹金战略和机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尤其是，委员会讨论了如何鼓励各种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缔约方、非营利方和私营部门）既参与为基金筹措资金又直接为基金捐款。
6. 关于缔约方，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强调，每一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定期为基金捐款，这是合作的一个重要指标，而合作又是公约的核心所在。还有人提出，有关缔约方是否为基金捐款应是委员会委员资格的一个考虑因素。
7. 在2010年12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4.IGC 10B号决定，其中a) 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在国家一级为给基金筹集资金而实施的筹资机制，特别是创新

机制；b) 要求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为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编写一份资料性文件，简要说明未来的基金筹资战略框架；c) 要求总干事在下一个 C/5 范围内为公约的运作和实施分配更多资金。

8. 遵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于 2011 年 3 月向 2005 年公约所有缔约方发出了筹资机制调查问卷。有关答复在 CE/11/3.CP/209/INF.7 号资料性文件中介绍。

9. 另一份资料性文件，即 CE/11/3.CP/209/INF.5 号文件，按照要求，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为基础，概要提出了未来的基金筹资战略框架。

10. 最后，委员会同一届会议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第二次捐款呼吁，目的是加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按照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第 4.IGC 10A 号决定）实施试验阶段第三年的工作。该呼吁已于 2011 年 3 月发出。

供缔约方大会讨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11. 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都强调未来的筹资战略应考虑：

- 在国家一级实施的、能为基金募集到捐款的创新筹资机制；
- 吸引较小捐助方的方式方法；
- 实行确保捐助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捐助方/参与方原则；
- 确保国家的和国际的方法与活动之间互补。

12. 最终确定，国家战略的推行应由每一个缔约方根据本国特有的政治、法律和经济环境来决定。可以邀请缔约方交流建立和实施这种机制的经验。

13. 委员们认为，私营部门的捐款特别重要，使基金能够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根据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基金只能用私营部门捐助的资金支持已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文化领域的微型、小型和中型私营企业。

14. 此外，民间社会在实现未来战略的各项目标以及实施战略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

- 向广大公众经常性地、明白无误地传播公约的信息；

- 发动当地志愿者去鞭策各方行动起来，提供捐款；
- 提请公众和媒体注意基金资助的项目；
- 传播有关基金的信息并与公约网站相互链接。

15. 关于个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秘书处只收到两笔给基金的捐款，它们是直接寄到基金的。对基金的个人捐款是一种也许很重要但尚未开发的资源，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国际层面都可以鼓励个人捐款。CE/11/3.CP/209/INF.5 号文件概要提出的制订筹资战略的框架拟研究这一方面，以便探测并开发其潜能。

16.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3 CP 9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11/3.CP/209/9 号文件以及 CE/11/3.CP/209/INF.5 号和 CE/11/3.CP/209/INF.7 号资料性文件，
2. 注意到在确定目标利益攸关方、寻找财源以及制订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IFCD) 筹资战略目标方面，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上都有多种多样的途径与方式，而且也有多各多样的问题需要解决；
3. 注意到CE/11/3.CP/209/INF.5 号资料性文件中概要提出的未来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框架；
4. 承认基金试验阶段取得的进展以及提升公约知名度和宣传公约活动的开展都是未来的筹资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5. 要求委员会继续进行拟定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战略的工作并为此项活动寻找财源，并且请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下届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筹资战略将以 CE/11/3.CP/209/INF.5 号文件概要提出的框架为基础并将考虑到 CE/11/3.CP/209/INF.7 号文件介绍的关于国家筹资机制的问卷调查结果以及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
6. 要求总干事研究对于公约运作和执行的增加情况。